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统转债"将于2022年4月11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统转债"(合计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3、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

4、付息日:2022年4月11日;

5、"华统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华统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8日,凡在2022年4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4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4月1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统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统转债"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50亿元(5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50亿元(5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针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17日出具的《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华统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对于持有"华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统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统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提名石勃先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杨丽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丽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任后,杨丽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杨丽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杨丽君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石勃先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认为,石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丽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杨丽君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石勃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石勃,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助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年11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玉米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粮生化党委书记兼审计特派员,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财务部总监、战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中粮集团专职董事。

石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石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持有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实业")51%股权,基于公司发展规划,深圳公司与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时深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49%股权,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79,961万元。收购完成后,深圳实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经理层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90054394D,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101-11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8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景时深光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时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通")、上海景时深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时深光的份额分别为85.83%、13.31%、0.87%。

景时深光及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景时深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深圳实业于2013年10月21日设立,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花园北区2栋D125,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修权,经营范围: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广告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实业主要负责开发深圳云景国际项目。本项目的可售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产品类型包括普通住宅、安居商品房、商铺、办公和研发用房等,目前项目部分已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

深圳实业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00	51%
上海景时深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00	49%
合计	80,000	100%

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49%的股权目前质押予上海财通,且其中的0.8375%股权因涉投资合同纠纷诉讼被司法冻结。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景时深光需解除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并在办理标的股权转移登记给深圳公司后,深圳公司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除以上限制外,景时深光持有的深圳实业股权无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实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1,491,233.53	4,516,254,777.02
负债总额	1,585,119,352.22	3,373,897,286.06
应收账款	121,532.45	0
其他应收款	681,118,429.69	1,264,655,780.00
净资产	1,356,371,881.31	1,142,357,490.96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233,874.38	1,207,158,581.24
利润总额	285,356,272.47	248,489,741.38
净利润	214,014,390.35	186,065,0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7,047.82	555,110,860.97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粮地产(深圳)实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06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3月31日),深圳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134,459.5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81,318.00万元。

根据标的股权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79,961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景时深光与深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协议"),景时深光向深圳公司转让深圳实业49%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所有股东权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对价及支付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9,610,000元。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已解除任何形式的司法冻结、上海财通对标的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已全部办理注销登记,且标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标的股权之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完成等)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深圳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景时深光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为准。

2、权利义务的转移

目标的股权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深圳公司名下,且深圳实业之董事及监事、公司章程、其他工商登记事项等已按照深圳公司之要求完成变更之日起,深圳公司即享有深圳实业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行使100%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深圳公司与景时深光合作开发深圳云景国际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公司将持有深圳实业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收购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1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该提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3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288、010-85017888;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000031@cofco.com;

联系人:葛彦彤、王文康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6、注意事项:根据公司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4月1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1。

2、投票简称:"大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 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所有提案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只能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孙哲、李丹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朱巧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累计将回购注销145,000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此外,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2,03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401,885,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030,000股减少至401,885,00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该议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1日起45天内(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4、电话:021-64663911

5、传真:021-64663912

6、邮箱:shlrlz@lrlz.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2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黄韬先生(董事长)、黄梅女士、吕健美女士;

独立董事:谢乐先生、张雯瑛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5人组成,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成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黄韬	黄韬、吕健美、张雯瑛
审计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提名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雯瑛	张雯瑛、黄韬、谢乐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3、第三届监事会人员组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健祥先生、杨宇静女士;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汪华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3人组成,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经理:黄韬先生;

副总经理:黄梅女士、叶茂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叶茂先生代行,代行期限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黄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教于清华大学;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担任美国通用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上海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筹备创立飞拓无限,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担任飞拓无限执行董事;2007年2月创立北京丽人丽妆,担任董事长;2010年5月创立丽人有限,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丽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33,980,304股。黄韬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韬先生除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任职之外,还在上海丽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黄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黄梅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汉理资本高级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阿里巴巴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丽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梅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女士除在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还在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在上海丽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在扬州丽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黄梅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吕健美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任阿里巴巴天猫服装服饰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天猫淘宝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阿里巴巴考拉海购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阿里巴巴天猫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阿里巴巴淘系快消事业部总经理。吕健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健美女士系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的董事,除在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吕健美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谢乐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埃新斯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甫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主题乐园和度假区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控制总监职务。谢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国际主题乐园和度假区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谢乐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张雯瑛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伦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汉高集团亚太/中东/拉丁美业务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阿迪达斯大中华区副总裁;2019年8月至今任思路国际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张雯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思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张雯瑛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三、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汪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瑞狮广告公司总裁助理、客户群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HAVAS汉威士广告广州分公司客户总监;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群总监。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部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外,尚在上海欣榜加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汪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杨健祥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本科,南京师范大学MBA。2010年7月至 2016年8月任江苏三六五网房地产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杨健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以及公司担任监事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杨宇静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下属丽人美妆业务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下属丽人商务法务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下属丽人商务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丽人商务党支部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杨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叶茂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AICPA以及CFA证书。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泰格耀阳广告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21世纪中国不动产首席财务官。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茂先生持有12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任职之外,仍在北京古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叶茂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杜红谱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华晨集团,先后任集团投资部项目经理、经理,集团旗下上市公司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7年7月任百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业务拓展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杜红谱先生持有80,000股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本公司任职之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杜红谱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155,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5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105,500	0.32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105,500	0.32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672,930	79.0469	17,500	0.0051	71,464,745	20.948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6,675	99.6750	20,500	0.0060	1,088,000	0.319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049,675	99.6759	17,500	0.0051	1,088,000	0.319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1	黄韬先生	336,211,449	98.5508	是
24.02	黄梅女士	336,208,450	98.5500	是
24.03	吕健美女士	336,208,450	98.55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5.01	谢乐先生	336,211,450	98.5508	是
25.02	张雯瑛女士	336,208,450	98.55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6.01	杨健祥先生	336,211,450	98.5508	是
26.02	杨宇静女士	336,208,450	98.5500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0,395,8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4,476,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77,458	82.4047	1,105,500	17.595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00	47.4474	17,500	52.552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61,658	82.5910	1,088,000	17.409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105,500	1.5624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9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9,650,861	98.4334	20,500	0.0289	1,088,000	1.5377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9,650,861	98.4334	20,500	0.0289	1,088,000	1.5377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9,650,861	98.4334	20,500	0.0289	1,088,000	1.5377
1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18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9,650,861	98.4334	20,500	0.0289	1,088,000	1.5377
1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69,650,861	98.4334	20,500	0.0289	1,088,000	1.5377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9,650,861	98.4334	20,500	0.0289	1,088,000	1.5377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9,653,861	98.4376	17,500	0.0247	1,088,000	1.5377
2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4.01	黄韬先生	65,815,635	93.0133				
24.02	黄梅女士	65,812,636	93.0090				
24.03	吕健美女士	65,812,636	93.0090				
2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5.01	谢乐先生	65,815,636	93.0133				
25.02	张雯瑛女士	65,812,636	93.009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7已经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成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黄韬	黄韬、吕健美、张雯瑛
审计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提名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雯瑛	张雯瑛、黄韬、谢乐

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黄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黄梅女士、叶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杜红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另外,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叶茂先生代行,代行期限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推选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汪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